**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暑期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

**授課學分數申請表**

說明:

1.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按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
2. 若專任教師開設**暑期課程**，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如課程會議或系/所/中心會議）審議，並在確保不影響一般學期課程開設科目與數量的前提下，**可選擇不領取鐘點費，而將該課程計入當學年或次學年的授課學分數。**（不得部分領取鐘點費，部分計算學分數）
3. 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暨國立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勵方案，是否適用各類教學獎勵措施，依相關規定及方案內容辦理。。
4. 其餘相關事項，如開課人數下限等，皆依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5. 本表請至遲於6月底前送至課務組。

|  |  |  |  |
| --- | --- | --- | --- |
| 申請教師 |  | 教師所屬(主聘)單位 |  |
| 科號 |  | 人數上限 人 教師數 學分數  |
| 課名 |  | □中文授課□英語授課 | 採認學分:□112學年 □113學年 |
| 應附資料 | 1. 課程大綱
2. 學年度 第 次課程會議或系/所/中心會議記錄
 |

單位聯絡人**：** 分 機： 申請日期：

任課教師**：**

教師所屬單位主管: 院 長:

課務組會辦: 綜教組會辦:

教務長: